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高陵湾子三合一合建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高陵湾子三合一合建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办湾子村七组，本项目为三合一合建站，具体三站为门站、母站和标准站。门站通过燃气管道为区域提供工业、生活用气，设计供气能力15万Nm³/h；母站为CNG槽车充装天然气，设计加气能力30万Nm³/d；标准站为燃气车加气，设计加气能力为2万Nm³/d。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机定期排放的反冲洗废水用于站区地面泼洒抑尘，生

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泄压、检修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天然气通过放散管放散。锅炉燃烧产生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合理布置、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和废分子筛一起交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负责更换、清运；废机油、过滤废渣、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 年 1 月 3 日